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07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0774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774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07740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20007740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20007740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30日府資規字第1120002632號函及行政院112年1月4日院授數政府字第11140006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